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50 号

庞口镇石家庄村赵龙：

你（单位）于 2012 年 8 月擅自占用庞口镇石家庄村南集体土地建设库房，占地面积 264.89 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264.89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坟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经比对建筑物建设发生时间上一年度 201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水浇地），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 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64.89 平方米土地。
-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 264.89 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 3、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农用地）每平方米（贰拾壹）21 元的罚款，264.89 平方米共计（伍仟伍佰陆拾贰元



陆角玖分) 5562.69 元, 上述罚款, 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 中国银行高阳支行, 账号: 100926149995, 账户名称: 高阳县财政局), 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魏志明、洪凯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 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